

合同编号：LA2025-T-64
20250502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科右前旗满族屯乡巴根黑格其尔矿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82-82132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乌兰浩特银河支行

帐号：1552 0104 0000 603

行号：103198015527

邮政编码：13770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苏海刚

联系电话：13948565812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